

#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3月17日，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丽女士因个人原因，从即日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李丽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丽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丽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1%。离职后，李丽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李丽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